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卷

信阳市311市河区名物饲料经营部经营
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

信农(饲料)罚(2025)11号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

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4000元。

自2025年5月至25年6月	保管期限	30年
本卷共23件68页	归档号	20250011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	-----	-----

2025年5月20日，我局派出执法人员余森、包蓓蓓会同浉河区农业农村局行业管理人员前往你饲料经营部核实调查。经查，你饲料经营部门店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中都沁园小区11号楼107号门面房，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门店内存放多个饲料品种，饲料产品码放规范、整齐有序。检查确认，你饲料经营部办理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现场未发现肉用仔鸭/鹅前期配合饲料（211）饲料产品，经调查询问了解，你承认了该批次的1000公斤（1吨）饲料产品已全部销售完。进一步检查，执法人员在门店办公桌抽屉内发现饲料购销台账一本，台账显示该批次肉用仔鸭/鹅前期配合饲料（211）饲料产品的进货数量为1000公斤（1吨），进货价格是1900元/吨，进货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生产厂家是西平华峰牧业有限公司。台账还显示在2025年3月13日至5月3日期间，该批次的1000公斤（1吨）饲料产品分多次销售给了不同的用户，累计销售所得共计是2000元。调查认定你存在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活动行为，构成行政违法。你对自己违法行为和执法人员调查结果予以认可。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由你签字确认。经报请执法机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以“涉嫌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

2025年5月21日下午，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

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饲料)责改〔2025〕11号),要求你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行为。

2025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调查室对你进行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你对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从2025年3月13日至5月3日期间,经营销售这批饲料产品数量是1000公斤(1吨),累计销售所得人民币共计2000元。同日,执法人员按照程序规定对你饲料经营部的《营业执照》、购销台账部分记录和你的身份证件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本人签字确认。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余森、包蓓蓓向你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你对违法事实认定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查,你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行为,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了你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你经营这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你经营这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四、你门店购销台账部分经营记录照片复印件 3 张，证明了你经营这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二、三相互印证。

证据五、现场执法检查照片复印件 3 张，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你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活动行为开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药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瘦肉精及兽药残留监测计划的通知》信农〔2025〕15 号文件一份，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年度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饲料产品抽样监测工作的事实。

证据七、第三方检测机构《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S25C027。证明了你经营的这批次饲料产品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八、市场询价单 1 份，市场上多家饲料生产、经营企业（户）同类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平均为每吨 2000 元左右，与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你《询问笔录》中陈述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证明了你销售这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产品违法所得为 2000 元的事实。

证据九、《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你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合法性。

2025 年 6 月 10 日，办案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饲料）罚告〔2025〕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的规定。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